

陕西财经学院第三届科学讨论会

论文选集

陕西财经学院教学科研科

陕西财经学院第三届 ~~学术~~ 理论

论文选集

陕西财经学院教学科研科

编辑的话

为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活跃学术空气，我院自一九七八年四月恢复后，曾于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一两年，分别召开了第一、二届科学讨论会。这两届科学讨论会的论文，采取在我院学报选登的方式进行学术交流。今年六月初，召开了第三届科学讨论会，提供的论文达九十二篇，数量较前两届增多。为了扩大校际、校与业务部门之间的学术交流，对本届科学讨论会的论文，在照顾到学科的原则下，选出二十四篇（其中部分已在我院学报上发表），编辑成本“论文集”。

由于我们的水平低，在编辑中错误难免，望多加指正。

陕西财经学院教学科研科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试谈经济规律量的特征·····	刘祖护 (1)
对《资本论》第三卷标题和开篇首段话的理 解·····	蹇光伦 (15)
在我国运用投入产出分析要以马克思再生产 理论为指导·····	刘全洲 潘硕健 (24)
产值、国民收入与财政收入·····	顾牧青 (49)
浅议社会主义的家庭消费·····	李映青 (61)
略论陕西自然资源的利用和规划·····	郑魁浩 (69)
	刘键初
试论加快我国水力资源开发问题·····	侯辅相 (89)
浅谈建立中国经济法部门·····	陈克武 (107)
关于建立农业信贷管理科学的几个问题·····	
	吴 鸿 (116)
论银行创造派生存款能力·····	周好文 (128)
价格上升的内在原因和我国的金融物价政策 ·····	金融八一级研究生 郭明奇 (139)
关于社会再生产中货币流通规律的初探·····	
	金融八一级研究生 周纪信 (158)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新探·····	

.....金融师资专修科学生 董宏儒 (171)	
略论信贷资金投向的战略转移.....	
.....金融师资专修科学生 王长庚 (180)	
试论生产资料流通领域中的供应价格——兼	
谈供应价格改革的设想.....刘键初 (189)	
从总体市场看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杨建华 (197)	
在商业改革中必须重视维护消费者利益.....	
.....李学智 张雨足 (208)	
库存商品控制初探.....冉天仙 (218)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体系设置问题初探.....	
.....吕其鲁 (228)	
论商业的宏观经济效益指标.....	
.....宋锦剑 张学敬 (250)	
用聚类分析法求解经济效益总指标.....	
.....工经八一级研究生 张立民 (266)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兼论成本	
管理的改革.....李 军 (283)	
利改税是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客观要求.....	
.....张世英 孙俊章 (302)	
时间定额标准制定的几个问题.....	
.....李连寿 (311)	
提交本届科学讨论会论文目录..... (323)	

试谈经济规律量的特征

刘祖护

客观经济规律有没有量的特征或规定性？我们应当怎样去认识和把握这种量的规定性？这是一个我国经济学界尚未多讨论的问题。在我国现行的许多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虽未否认经济规律有量的特征，但一般尚未出现经济规律有量的特征的提法。可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却一再启示我们要掌握经济规律量的规定性。总结历史经验，我们认为，经济规律不仅有质的特征，而且还有量的特征，并认为认识和阐发这种量的特征既有理论上的意义，也有一定现实意义。

一、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客观实在性 及其表现

经济规律是客观经济现象和过程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规律一般侧重于从质的方面揭示它的内容、特点和要求，阐明其发展趋势。但是，这决不意味着经济规律只有质的特征，而没有量的特征或规定性。

大家都知道，任何经济现象和过程本身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从一定的意义上讲，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恩格斯亦曾说过：“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①正因为如

此，我们以为，作为反映经济现象和过程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的客观经济规律也必然是质和量的统一。经济规律不仅应当有质的特征，而且应当有量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提出、论证经济规律时是对其量的特征作过分析的。我们不妨从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几种不同表现形式谈起：

（一）某些经济规律是直接反映客观经济现象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反映其质和量的辩证统一的。在这类经济规律中，其量的特征是明显可见的。比如，我们经常说的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共同的规律，它深刻地反映了各社会经济形态产生、发展和相互更替的辩证法。关于这一经济规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概括地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无论那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②从马克思这一经典表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生产的变化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开始的，标志社会向前发展发生质变的是生产关系的变革。但是，生产关系的每一次重大变革都要求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与之相适应。如果生产力发展达不到一定的程度，就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质变。可见，马克思在论述这一规律质的特征时是指出了它的量的特征的。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这一规律来具体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形态

的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时，也是这样做的。《资本论》侧重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但它同时却用三章（第一卷第11—13章）的篇幅阐明了那个时代生产力逐步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指出了机器大工业是资本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指出了“用机器制造机器”才完成了产业革命，甚至具体说明了资本家使用机器在经济上的数量界限等。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列宁在论证自由资本主义必然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时也说过：“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垄断。”③列宁在这里说的“一定阶段”也是作了量的分析。

（二）某些经济规律，不是直接反映客观经济事物发展质量互变的过程，但在从质的方面反映客观经济现象的本质时，对其量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这类经济规律具有量的特征，仔细看也是清楚的。我们以价值规律为例来作说明。对于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通常是指：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的交换要以价值为基础，即必须进行等价交换。在这里，商品的价值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是这个规律的质的方面，而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以及商品要求等价交换，则是这个规律的量的方面。当商品进行交换时，交换双方商品的价值都必须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而不能由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正是这一规律在量的方面的基本要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证商品的价值及其规律时正是按这样的顺序：先分析商品价值的质（价值实体），然后分析商品的价值量，紧接着就指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创造某种使用

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④这实际上是对价值规律量的特征作了明确的分析和规定。

又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论证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时，一方面指出剩余价值的本质是资本家对雇佣工人无偿劳动的占有，同时又指出，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价值增殖的结果，而“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⑤这就是说，马克思一方面对剩余价值规律质的特征作了分析，同时又对其量的特征作了分析，特别是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在量的界限上作了明确的规定。八十多年后，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论述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时也指出：现代垄断资本主义头子所追求的不是平均利润，不是超额利润，而是“最大限度的利润”。⑥这就揭示了最大限度利润（量的特征）和垄断资本主义（质的特征）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这也不仅是对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质的特征作了分析，而且也是对其量的特征作了分析。

（三）有些经济规律，其质的特征本身就是通过一定的数量关系表现出来的。这类经济规律具有量的特征，就不言自明了。从总体看，这类经济规律是反映社会经济现象某个方面的本质的，分别来看，则又往往是反映某种经济现象和另一种或几种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或数量关系的。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常常能用精确的数学公式表现出来。比如，我们经常说到的货币流通规律，从总体看，它是反映一定时期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这一社会经济现象的；具体分析，它取决于三个因素：（一）待流通的商品数量；（二）商品的价格水平；（三）货币流通速度。因此，一定时期商

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这也就是说：“一定时期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这一经济本质，是由“商品价格总额”和“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二者对比量的关系决定的。

又如，马克思在论述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规律时指出：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的基本实现条件是 $I (V + m) = II c$ ；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实现条件是 $I (V + \Delta V + \frac{m}{X}) = II (C + \Delta C)$ 。这两个基本公式总的来说都是反映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这一经济现象的本质的。但是，具体来说，却又是反映为实现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必须保持一定量的比例关系。这种直接用数量关系或数学公式来反映社会经济现象或过程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的形式，无疑是经济规律具有量的特征最明显、最典型的表现。

通过对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几点认识：（一）在经济规律中确实存在反映经济现象和过程的量的规定性。这种量的规定性也是由它的内在因素决定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量的规定性构成经济规律一方面的特征；（二）由于经济规律反映的客观经济事物本身是复杂多样的，因此其量的特征表现出来时常常具有多种形式，呈现出复杂多样性；（三）由于经济规律所反映的是社会经济现象或过程，而社会经济现象或过程所体现的量的规定性常常是一种综合性、总体性的指标，再加上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在表述某些经济规律量的特征时，还不能不使用模糊语言，如上述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

斯大林所说的“最大限度的利润”等等，但这决不意味着经济规律没有量的特征，也决不意味着这种量的特征是不可捉摸的；（四）当我们研究经济规律时，决不能以阐明质的特征为满足，还必须对其复杂、多样的量的特征也作出明确的分析，这既是理论阐述上必备的，也是在实践中运用经济规律所要求的；最后，依据不同经济规律的特性，找出或确定各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具体表现，正是经济理论工作者的任务之一。

二、认识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一再告诉我们：经济规律在其发挥作用的过程中有明确的数量要求。我们在运用经济规律的过程中，如果不去正确地认识和把握这种量的要求，事情就不会成功。前许多年，我们有些工作，本来在方向上还是正确的，由于我们只重视质，忽视了量，或者在量上搞过了头，结果走向反面，成了错误。我们甚至还可以这样说，多年来我国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思想的突出表现之一，正是在运用经济规律中忽视了它的量的方面。那么，认识经济规律量的特征到底有什么意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一）通过对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分析，可以加深我们对经济规律质的特征的认识，可以加深我们对经济规律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处阶段的认识，从而有助于我们把握和运用经济规律。人们都会记得，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曾详细地批判过拉萨尔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观点。拉萨尔关于公有制条件下如何进行个人分配的错误观点

是很多的。他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正是在分配问题上量的方面出了错的典型表现。正因为他首先在量上就搞错了，因此谈不上质的方面的正确。而马克思正是通过对拉萨尔在量的规定性上这一错误观点的批判，才进一步详尽地论证了按劳分配规律量的特征，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生产者“所给予社会的是他的个人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取的，是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和他们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部分消费资料”，同时又进一步揭示了按劳分配规律质的特征，即在按劳分配里，“通行的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平等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⑦可见马克思正是从量的分析开始，进而对质和量作统一分析，这样就把按劳分配规律奠定在科学基础上。

马克思通过量的分析，还对按劳分配规律在其自身发展中的阶段性问题作了科学的结论。他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⑧从这里可见，马克思是把“生产力的增长”，“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作为由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在量的方面必须具备的条件。这样就把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严格区分开来，表明它们处在不同阶段上。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五十年代末特别是“十年浩劫”期间，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干扰，曾出现过妄图把社会主义建立在贫穷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妄图“跳越阶段”，过早地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的作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我们以为，这首先是对经济规律量

的特征缺乏应有认识的结果。

(二) 通过对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在运用经济规律时掌握它的数量界限。比如,多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处理好基本建设和当年生产的关系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由于基建规模过大,必然拖长建设周期,挤压当年的生产,甚至引起财政赤字,出现通货膨胀,影响人民生活,其不良后果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为什么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会长期反复出现这方面的比例失调呢?我们以为,这无疑首先与经济建设方面“贪多求快”的左倾错误思想有关;另外,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未能严格把握这二者之间在数量上的界限。其实,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不止一次地告诫我们:“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指生产周期长的部门,如基建部门——引者)而不致受任何损害……。”^⑨由于我们未能注意把握这方面的数量界限,以致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损害。

在这方面,我们以为,陈云同志的意见是非常正确的。早在1957年1月,他就提出了“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的主张,并明确指出,物资首先要“满足当年生产方面的需要,要搞基本建设。有多大余力,就搞多少基本建设。”这正是告诉我们要严格掌握基本建设规模的数量界限。陈云同志甚至还把这一观点具体化,指出在掌握这种数量界限时,“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基本建设搞多少,不决定于钞票多少,而决定于原材料多少”等等。^⑩我们认为,陈云同志这些在运用经济规律时要严格把握数量界限的意见,对我们当前和今后的现代化建设都有很大的现

实意义。

(三) 当今时代的发展也要求我们加强对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研究，要求我们尽可能把经济规律精确化，甚至数学公式化。大家知道，马克思十分重视运用数学来研究经济现象，并在《资本论》中为我们作出了这方面的典范。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已显著不同，科学技术大大向前发展了。从科学技术的角度看，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已是“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的时代。如何运用“电子计算机”和“系统工程理论”来解决当代我们在运用经济规律中遇到的各种量的分析问题，诸如选择“最优经济结构”、“最优积累率”以及提高经济效益（价值工程）等，已成为经济工作者的迫切任务。适应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以为，从理论上配合加强对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研究，无疑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当然，加强对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研究和加强对经济规律质的特征的研究是紧密相联的。质的特征的研究在于揭示经济规律的性质和内容，量的特征的研究在于揭示经济规律各种数量界限。如果离开质的研究单纯作量的分析，那可能是舍本逐末，甚至会迷失方向。这也是我们在估量经济规律量的特征的意义时必须注意到的。

三、在运用经济规律中怎样把握量的

规定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一再启迪我们，在运用经济规律中要重视把握量的规定性。那么，我们应当怎样

去把握这种量的规定性？

首先，在运用经济规律中，要重视把握经济事物矛盾双方量的变化。经济规律是反映客观经济事物内在本质的，但客观经济事物无不是矛盾的统一体。而且矛盾双方总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这就必然要求我们在运用经济规律解决经济问题时把握好矛盾双方量的变化。

我们党过去在运用经济规律中，在把握客观事物矛盾双方量的变化方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受挫的教训。我们试再从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运用来看，大家知道，我们党正是依据这一规律，并使之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才取得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的。新中国成立之前，我们党对旧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状况是有明确估计的。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新民主主义论》等有名的著作中明确指出：旧中国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⑪“民族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但是，它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⑫“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⑬等等。正是依据这一分析，党制定了正确的民主革命的总路线，从而指引我国民主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也正是依据这一分析，在新中国成立后，党又及时地提出了一条切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我们党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对资”改造中，创造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过渡形式，从而顺利地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党对生产方式矛盾双方量的规定性作了正确的估量后所取得的成功经验。

可是，正当全国人民欢庆社会主义改造取得辉煌胜利的

时候，我们却开始对解放后新中国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作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预计和估计。比如，在1955年全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我们曾经预计农业会几倍、十几倍、几十倍的增长；紧接着，在“大跃进”年代，~~又在全国范围内~~起了一股“浮夸风”，到处“放卫星”，~~提出一年之内“粮食~~量翻一番”等口号。与此同时，我们~~还对当时所能达到的公~~有化程度也作了不恰当的估计。总以为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程度越公越好，公有的范围越大越好，改造的~~速度~~越快越好。这使我们在所有制改造中出现了“要求过急”和“改变了又变”的现象。所有这些是我们运用这一规律过程中忽视量的规定性的具体表现。

所谓“左”，无非是超越时代，超越当前实际情况。卅年来，由于忽视量的分析（当然不仅仅是量的问题），使我们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中，的确出现了“超越时代”、“超越客观情况”的状况，这就大大地挫伤了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妨碍了生产力迅速向前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损失。

今天，我们党又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所有制结构”、“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体制”等多方面的改革。改革本身是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来的。显然，在今后改革的过程中，我们仍然需要坚持对经济客体的矛盾双方量的变化情况作出比较精确的估计。只有如此，才能使我们的改革工作奠定在比较稳妥可靠的基础上。

其次，在运用经济规律中，对经济规律赖以依存的经济条件，对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和程度，都应作出应有的量的分析。我们试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运用来

看。大家知道，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有计划地组织整个社会生产。计划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可是，这是不是意味着，在我国现阶段，国民经济计划的范围越大越好，指令性指标越多越好？当然不是如此。从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来看，我国经济结构还是多层次的，这决定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决定我们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时，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任何超越这一界限的作法，都会是“左”的，任何达不到这一标准的作法都将是右的。从我国当前所拥有的现代经济的巨大规模和复杂程度来看，当前我国社会产品有几十万种，如按不同的规格、花色、品种来计算，为数更多，不可能一一都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这些也是我们在运用这一规律时必须掌握它的量的方面。同时目前我国多层次的经济结构还决定我们在实行计划管理的范围内，也不能采取“一刀切”、“一锅煮”的办法，而必须对不同层次提出不同的要求。比如，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部门、厂矿或产品，可以实行指令性计划，对一般性生产部门、厂矿或产品，可以实行指导性计划，至于对个体经济或小商品，那可以划入非计划管理范围，让其自由生产、自由调节，加强一般行政领导就行了。

前许多年，正由于我们在计划管理中忽视了这些量的因素，致使直接计划的范围过大，权力过于集中，统得过死，对基层的限制也过严，因而不利于调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妨碍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个教训